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4樓 Central Conference Center之Maple室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惟根據(i)供股；(ii)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證；(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iv)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者除外)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即將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將會或可能需要按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既有持股量或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比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樂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早於上述大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正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